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  
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北市	6	3.61	1.95
新北市	15	9.04	4.87
<b>臺中市</b>	<b>15</b>	<b>9.04</b>	<b>4.87</b>
臺南市	7	4.22	2.27
高雄市	11	6.63	3.57
桃園縣	12	7.23	3.90
新竹市	1	0.60	0.32
新竹縣	10	6.02	3.25
苗栗縣	2	1.20	0.65
彰化縣	15	9.04	4.87
南投縣	14	8.43	4.55
雲林縣	11	6.63	3.57
嘉義市	0	0.00	0.00
嘉義縣	11	6.63	3.57
<b>屏東縣</b>	<b>18</b>	<b>10.84</b>	<b>5.84</b>
臺東縣	4	2.41	1.30
花蓮縣	7	4.22	2.27
宜蘭縣	2	1.20	0.65
基隆市	0	0.00	0.00
澎湖縣	2	1.20	0.65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3	1.81	0.97
連江縣	0	0.00	0.00
<b>合計</b>	<b>166</b>	<b>100.00</b>	<b>53.90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